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 Chao Holdings Limited

冠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2)

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冠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i)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ii)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iii)作出其他內務修訂，包括根據現有細則上述修訂的相應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的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納入及包含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冠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率堂先生

香港，2023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率堂先生、黃慧敏女士及孟禧臻女士；非執行董事王濂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許人傑先生及譚日健先生。